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本项目支付金额达到本项目限价。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58 万元（小写 580000.00 元）；其中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18 万元；耕地年度流出调查监测成果 40 万元（500 元/图斑）。

本项目开发方案编制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年度流出调查监测成果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中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不得低于常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不得低于常州社保缴纳基数下限）、商业保险（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

价中。后期服务中如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经甲方同意。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向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并报市政府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片区部分成交价。

2、耕地年度流出调查监测成果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耕地年度流出调查监测成果后经甲方确认后按图斑数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该部分总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1NG3EG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5015941360000052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电话：025-86669890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本项目支付金额达到本项目限价。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根据土地管理法要求，所有需实施国有征收的工业、商业等经营性项目，均需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取得市政府批复和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1）开展基础分析

梳理近期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收集、分析各类基础数据，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并进行分析评估。梳理并确定片区位置与范围、分析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占用耕地情况、开发建设状况、基础设施条件以及限制开发建设情况；论证成片开发的必要性，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及主要用途、分析符合公共利益情况、论述开发建设意义与必要性；分析开发片区合规性，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管控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确保符合规划要求；确定片区内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及开发时序、公益性用地情况和土地征收年度实施计划。

（2）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从片区位置、现状分析、成片开发必要性、成片开发项目建设时序、实施计划、征收方案、资金平衡、实施保障等方面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3）报批与备案

将成片开发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审查，并经专家评审后，报市政府批复、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年度耕地流出调查监测

根据耕地占补平衡改革和耕地保护要求，下一年占用耕地的规模由上一年净

增耕地规模确定，且最多不能超过上一年度净增加规模。且每年督察执法对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审查要求较高，亟需及时应对上级督察和本级耕地净增加的需求。

（1）监测年度耕地流出

开展全镇域耕地流出情况监测，通过遥感数据，对于耕地疑似耕地流出图斑进行监测，确定有可能非粮化、非农化的图斑，并对比耕地流入情况，及时掌握流入流出，及时反馈各村，结合可能占用耕地规模，确保当年度耕地净增加。

（2）部省非粮化、非农化图斑调查

针对上级下达的非农化、非粮化图斑，及时开展现场调查，查清现场种植情况、比对历年影像及最新变更调查数据，查清图斑地类变化，全面摸清“非农化”问题地块的位置、面积和发生时间以及形成的背景和主要原因，到实地核实登记调查表、上图入库，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充分征求镇村及种植户意见，研判非粮化、非农化图斑处置方向，并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作为处置依据。

（3）实时追踪整改情况

采取无人机、外业调研、实地踏勘等方式及时追踪图斑整改情况，对图斑整改结果进行举证，确保完成上级督查任务。深入研究分类分步整治优化的措施和建议，为下一步坚决遏制增量问题和妥善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5、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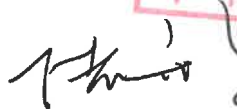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李岑

签订时间: 2004年 11月 19日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5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04-CZZY-G2024-0056

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分项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	投标报价（总价）	最高限价
其中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18 万元	18 万元	20 万元
耕地年度流出调查监测成果	500 元/图斑	40 万元	40 万元（500 元/图斑，按照 800 个图斑计算）
总价	58 万元		60 万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